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3,687,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5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26,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4人,代表股份1,194,714,916股,占总股本的44.488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7,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2需逐项审议通过,议案1-4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2,4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为30,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4,6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4%;反对股数为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4、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6、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2,4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为30,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4,6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4%;反对股数为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2,4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为30,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4,6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4%;反对股数为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0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2.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5,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票为27,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7,5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3%;反对股数为27,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4,714,916票。同意票为1,194,632,4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为30,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为51,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84,69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4%;反对股数为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9%;弃权股数为51,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凯、丛明丽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6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60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东大针织于2019年10月9日解除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该部分股份系东大针织于2019年3月1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007)。

2、东大针织于2019年10月9日解除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5,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该部分股份系东大针织于2019年4月15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029)。

截止本公告日,东大针织共持有公司股份36,62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5-26层

邮政编码:610200

除上述公告的内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转股代码:191529 转股简称:绝味转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19年9月30日,累计有229,643,000 元绝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054,636股,占本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绝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0,357,000元,占绝味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7.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9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绝味转债”,债券代码“1135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绝味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绝味转债自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29,64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054,63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3%,尚未转股的绝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70,357,000元,占绝味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7.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1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816,640	0	344,816,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183,360	8,054,636	237,237,996
总股本	574,000,000	8,054,636	582,054,6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联系邮箱:zqb@juewei.cn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4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19年10月10日起,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基金申赎代码:512501)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央企改革”, 基金申赎代码:512951)、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战略新兴”,基金申赎代码:512771)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江海证券、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江海证券、国信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二)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9年10月10日,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8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08日获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青女士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此前已预约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为定期报告窗口期,因此陈青女士的此行为造成违规减持。本次减持行为系其配偶代为管理其证券账户误操作,陈青女士发现其配偶的误操作行为后立即主动向公司报告情况,并向本公司出具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操作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05月0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陈青女士计划在2019年05月28日至2019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95%(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642,600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2019年07月12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陈